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9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黎志華先生,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
盧世雄先生, JP 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張馮泳萍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2 — FCR(2017-18)24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 FCR(2017-18)24 號文件。主席表示,本項目請本委員會批准以下建議,以便教育局在 2017-2018 學年在教育體系推出優先措施,支援優質教育——

- (a) 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在 2017-2018 年度追加撥款 22 億 5,300 萬元；及
- (b) 把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項下在 2017-2018 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06,479,780 元，由 3,399,891,000 元增至 3,506,370,780 元，以開設 199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3. 許智峯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詢問，主席禁止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和劉小麗參加是日會議的理由。他們 4 人在過往立法會的任何會議中所作的決定應如何處理。朱凱迪議員質疑有關裁決的公正性。主席表示，因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故上述 4 位人士不能以議員身份出席財委會會議。

4. 上午 9 時 11 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以讓法律顧問前來列席會議，解答委員有關法律的問題。會議於上午 9 時 20 分恢復。

5. 法律顧問表示，《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該條例")第 17(2)條訂明，在立法會議席空缺或"任何人擔任議員的資格有欠妥之處"的情況下，立法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影響。她認為第 17(2)條所指"任何人擔任議員的資格有欠妥之處"，可包括有議員被法庭裁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情況；根據該條例第 17(2)條，原訟法庭取消上述 4 位人士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不影響裁決前的立法會程序的有效性。

6. 許智峯議員認為，該條例第 17 條所指的"立法會程序"是議席空缺後的程序，並非議席空缺前的程序。因此，他認為第 17 條只確保原訟法庭裁定取消該 4 位人士立法會議員資格以後的立法會程序有效。梁繼昌議員、鄭俊宇議員和毛孟靜議員提出類似關注。毛議員提出尋求一個額外法律意見的需要。

7. 尹兆堅議員關注，如立法會一方面指原訟法庭裁定取消該 4 位人士立法會議員資格，並不影響裁決前的立法會程序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因該 4 位人士被裁定失去立法會議員資格而追討其已獲支津貼及待遇，做法有欠一致。

8. 法律顧問回應指——

- (a) 該條例第 17 條旨在避免立法會按立法會程序所作的決定，因議席出現空缺或因議員的資格有欠妥之處而被質疑其有效性；
- (b) 根據原訟法庭裁決，該 4 位人士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但沒有就該 4 名人士自上述日期起是否享有議員待遇作出裁決；
- (c)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向該 4 位被裁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人士追討已支薪酬和待遇，是考慮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即"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
- (d)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即將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與向被原訟法庭裁定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的 4 位人士追討已支付的議員薪酬與待遇相關的事宜；及

- (e) 任何人以議員身份參與立法會程序屬行使議員職權，然而，一旦該等人士被法庭裁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則需要考慮在法庭裁決前的立法會程序的有效性。該條例第 17(2)條正就這方面作出規定。

9. 楊岳橋議員詢問，法律顧問以往曾否處理同類個案及本港法院曾否就該條例第 17(2)條作出判決。法律顧問回應，楊議員所指的兩種情況以往未有發生。她表示，若委員對她剛才的解說有不同意見或認為可有其他法律意見，財委會的議事場合或非解決這方面分歧的最好場合。

10. 由於委員之間發生了爭執，主席指示暫停會議。會議在上午 9 時 39 分暫停，並在上午 9 時 58 分恢復。邵家臻議員和譚文豪議員投訴有委員在會議室內拍攝。主席表示，委員不應在會議室內拍攝，勸諭委員要自律。主席回應邵家臻議員，指在討論項目時，委員仍可就政府當局回應 4 位被法庭取消議員資格人士的補充資料及相關事項，作出跟進及提問。

11. 陳志全議員詢問，立法會有否就是次法庭取消議員就任資格事件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譚文豪議員認為立法會須再尋求外聘的法律意見。張超雄議員認為在未解決是次風波前，財委會不可能繼續審議項目。主席表示，是否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是立法會主席決定的事宜，並非財委會主席職能內的事宜。

12. 李慧琼議員要求盡快討論議程項目，並表示委員如對原訟法庭取消 4 位人士議員資格的裁決有意見，應透過法律程序表達。

13.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的情緒仍然相當激動，委員會難以在這情況下繼續進行審議工作，他宣布是日會議結束。會議於上午 10 時 0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 15 日